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49/98/Add.2
15 July 1994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第四十九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109

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

关于妥善管理联合国的资源和经费的

司法机制和程序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编

目录

页次

各国政府的答复

布基纳法索 2

* A/49/50/Rev.1。

布基纳法索

(原件: 法文)

(1994年7月12日)

1. 布基纳法索政府认为,不得挪用联合国公款而不受惩罚,应寻找适当措施,一方面追还所盗用公款,另一方面惩罚罪犯。
2. 设立新机构和新程序会使已经繁复的制度更加累赘。
3. 因此,反而应当保留现有的机构和程序,一面加以改进,因为这些机构和程序的优点多少都是有效的。
4. 所以,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应是提出适当措施,以改进现有机构的工作,并酌情提出新的管制程序和起诉犯罪者的新措施。
5. 为了追还被挪用的公款,可对犯过的工作人员提起刑事诉讼,扣押其薪酬或其动产和不动产。

- - - - -